

# 鄰別調整國民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效力問答集(Q&A)

Q1：113年1月16日鄰別調整，是否會影響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效力？

A1：不會影響效力，依內政部101年7月9日台內戶字第1010241670號函意旨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31條規，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

Q2：原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有效，但要如何知悉調整後之新鄰別？

A2：(1)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分別以下列方式標註調整後之鄰別：

※國民身分證以黏貼標籤字樣：「113.1.16 調為○○村○○鄰」貼在身分證背面地址欄的空白處。

※戶口名簿蓋章戳標註字樣：「113.1.16 調為○○村○○鄰」章戳標註於戶口名簿編號與戶號間之空白處。

(2)本所網頁 <https://house.chcg.gov.tw/lugang/00home/index03.aspx>

最新消息及內政部戶政司網頁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053> 村里街路門牌異動皆可查詢調整前後之鄰別。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

Q3：要在哪裡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的標註？

A3：本所將寄發通知單依排定日期時間至指定地點為本次鄰別調整之住戶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標註作業。住戶亦可由戶內1人作為代表，攜帶戶內人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至本所福興辦公室辦理標註作業。

Q4：國民身分證如果沒有標註或換發，是否會影響效力？

A4：依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31條規定：「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未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故本次鄰別調整後如果沒有標註或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仍屬有效。

Q5：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標註或換領作業要收費嗎？

A5：(1)因鄰別調整辦理標註或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

(2)如辦理戶籍登記而衍生戶籍資料異動，致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者，應繳納規費。

Q6：未在戶籍地之住戶要如何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

A6：住戶可就近至戶政事務所換領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如在外縣市辦理換領作業仍需繳納規費。

※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3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作業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者，免收規費。但因申請各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規費。」